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行业现状、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谋求股东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986,533.7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1,883,874.79 元。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30,327,975.49 元，则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74,341,441.79 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受外部环境影响，公司 2022 年度整体业绩亏损。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面临的宏观经济环境、经营状况、现金流等情况，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短期经营情况，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结合行业现状及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有利于稳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项议案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和资金需求安排，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